



決議：內容詳附件之申請表，有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核銷，囿於人員（志工或守望相助人員）時有異動及各項設施損壞維修時間不定，故授權里辦公處屆時由里長依實際參加人員及維修、更換地點核實報支，前揭各項設施包括：廣播系統、滅火器及感應燈…等難以預知之設置地點。

2、案由 2：研商本里辦理 113 年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暫訂 5 月辦理，一日遊-宜蘭、苗栗，如日期地點有異動屆時授權里長卓處。

3、案由 3：研商本里辦理 113 年度里鄰長自強活動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暫訂 5-6 月辦理，二日遊-南投渡假村、梅山太平雲梯擇一辦理，如日期地點有異動屆時授權里長卓處。

4、案由 4：研商 113 年下半青山區民活動中心長期班隊租借事宜。

決議：

(1) 週三合唱團、週四身障歌唱班、周五歌唱班、週六晚歌唱班、母親節節慶活動、端午節節慶活動、中秋節節慶活動、重陽節節慶活動及聖誕節節慶活動等為本里班隊。

(2) 囿於上課班隊時有異動，故授權里辦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上課班隊申請青山區民活動中心場地。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鄰長協助里辦公處及市政府各項相關政策的推動，各鄰內若有需協助事項請隨時通知里辦公處。

十二、散會：20 時 30 分